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其中載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以及若干項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以及本公司就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於2017年5月12日發佈的公告，將會議舉行時間由原訂的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押後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押後會議公告」)。

在本公司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了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會審議並遵照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酌情通過下列的補充決議案，特此發出補充通告：

普通決議案

16.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以賣方身份)根據本公司和盈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粵民投盈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創(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綠聯君和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同為「買方」)於2017年5月21日就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80%股權出售交易(「售股交易」)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等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進行《股權轉讓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而授予出售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及
- (B) 批准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管理層進一步授權之人士具體審批辦理相關協議簽署、後續工商變更登記及其他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具體操作事宜。」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6月1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本通告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該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對上述決議案適用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以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式、委任投票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押後會議公告。